

臺北市政府 88.11.17. 府訴字第八八〇八一九四〇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訴願代表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章建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三〇六七八〇〇號書函所為處分及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〇六三二六〇〇號書函內容，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受理八十四年度執字第四四四〇號債權人保證責任臺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與債務人〇〇〇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公開拍賣債務人〇〇〇所有不動產，其中本市內湖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為本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之〇〇建物，與該建物後擅以鐵架、鐵皮、磚等材料增建高約二·八公尺，面積約三十平方公尺之建物，由訴願人〇〇〇拍得，並領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士院仁執智字第二五二一四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其上載明上開增建建物係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不能逕依上開權利移轉證明書辦理所有權登記）。
- 二、上開違建因占用防火巷，經原處分機關列入本市防火巷違建拆除專案，以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三〇六七八〇〇號書函通知違建所有人依法應予拆除。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為訴願人〇〇〇）及訴願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等以上開違建所在基地領有七十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由，以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函向原處分機關等陳情表示上開違建不應拆除，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〇六三二六〇〇號書函復知上開陳情人略以：「……說明……二、旨揭違建雖係既有已完工多時，惟查該違建部份（分）位於防火巷位置，為考量公共安全計，旨揭違建係依本府優先查報拆除之『防火巷專案』辦理查報並無違誤，仍請臺端配合辦理；至於陳情地點有關本局核發建造執照疑義乙節，前經本處以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北市工建照字第八七七一〇二八一〇〇號等函覆在案，不再贅述。」訴願人對上開二書函不服，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五月十四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訴願人等表示不服者，固有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三

0六七八00號及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0六三二六00號等二書函，惟後書函係原處分機關告知訴願人，其就原處分機關以前書函查報拆除系爭違建之陳情不予採納之理由。是以，訴願人表示不服者固有上開二書函，然究其實質，應係對前書函所為之查報拆除不服，合先論明。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臺北市政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三規定：「佔用防火間隔（巷）之違章建築，自民國八十四年二月起，分區分階段全面持續查報拆除。」

行政法院五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一八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原處分機關偽造、變造為防火巷專案，為此請求調查七十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所載基地號第一次興建一千五百坪保留一千坪地上權，尚未興建何來防火巷，顯然為一地數照及強行納入四期重劃。

(二)經市府六三府工二字第八九0四號文確定公布實施都市計畫納入建築管理範圍取得七十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依法公告依法勘測基地號記載勘測成果表建築改良物登記簿土地登記簿，此種保存登記足以證明原處分機關一地數照變造觸犯刑法。

四、關於訴願人○○○部分：

按系爭違建占用防火巷，有採證照片乙幀附卷可稽，揆諸首揭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三規定，原處分機關優先查報拆除，並無違誤。復查訴願人○○○由法院公開拍賣拍得系爭違建，固繼受取得系爭違建之使用權，惟此並不能免除訴願人○○○依建築法所負系爭違建應予拆除之公法上義務。且訴願人○○○於拍賣程序中應已知悉增建建物部分為未辦保存登記之違建，即應認知系爭違建有隨時被行政機關拆除之可能，其明知故買，自無異議之餘地。再查，系爭違建前之本市○○路○○段○○號之○○建物，雖屬七十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核准範圍，惟並非領有使用執照即可擅自於基地上興築。從而，原處分機關查報拆除系爭違建，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關於訴願人○○○、○○○、○○○、○○○、○○○、○○○部分：

如上所述，系爭違建所有權人為訴願人○○○，訴願人○○○、○○○、○○○、○○○

○、○○○、○○○等與系爭違建之拆除究有何利害關係，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北市訴（癸）字第八八二〇二一一六三〇號函請訴願人代表人○○○於文到五日內釋明訴願人與系爭建物之關係。該函於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向本府釋明，爰認系爭違建之拆除並未損害訴願人○○○、○○○、○○○、○○○、○○○等之權利或利益。揆諸前揭訴願法第一條規定及行政法院五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一八號判例意旨，渠等對本件原處分並無訴願之利益。遽即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人○○○訴願部分，為無理由，其餘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十九條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